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37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八章 附件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3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237600 元
最高限价： 3237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119-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3237600	3237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 采购内容：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区域内提供全天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维护服务区域内的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对外来人员进行严格登记、安检，严禁将各类危险品、违禁品带入院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安防管理工作。拟配备保安员 32 名，负责院区 24 小时安保值守、治安巡逻、监控值守、安检服务、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正常运转。

(3) 服务期限：2 年；

(4)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金水东路 19 号）；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

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千里

联系方式：0371-695210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37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邮箱：zycaigouzy@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邮箱：hnggzyzfcg@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踏勘集中地点：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一个包
18.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地点（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陆。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劳保费、工具费、防护器材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条款号	内 容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

条款号	内 容
	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1	1.中小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

条款号	内 容
	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44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
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八章 附件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

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

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37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综合证明文件

十一、企业声明函

十二、关联关系名单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2.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237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237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豫财磋商采购-2026-237 的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金。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3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金水东路 19 号）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37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其他				
.....				
.....				
税金	%			
.....				
.....				
总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十、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关联关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类型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须如实说明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写明关系类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供应商虚假说明的，后果自负。

4.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区域内（全部办公区域、办案/审判区域、出入口、停车场、监控中心及周边公共区域）提供全天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维护服务区域内的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对外来人员进行严格登记、安检，严禁将各类危险品、违禁品带入院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安防管理工作。拟配备保安员 32 名，负责院区 24 小时安保值守、治安巡逻、监控值守、安检服务、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正常运转。

二、服务需求及标准

（一）、服务需求：

（1）服务总体要求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承担着案件审判、信访处理、扫黑除恶、打击犯罪等多项职能，服务对象范围广、案件处理难度大、保密措施要求高，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密性、安全性、规范性要求。

①保密性：供应商及派驻保安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法院工作秘密、案件信息、人员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扩散。

②安全性：严格履行安检职责，杜绝危险品、违禁品进入院区；加强巡逻值守，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配合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审判办公秩序。

③规范性：保安人员须统一着装、文明执勤、热情服务，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不得假借采购人名义做出不当言行举止。

④稳定性：保持保安队伍相对稳定，核心岗位人员变更需提前报备，确保安保工作连续性。

（2）服务质量要求

① 供应商选派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到认真工作，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值班期间实行站岗服务，工作时间严禁饮酒。严禁有任何违法违规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出现。

② 供应商选派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班主要内容为：值班期间有无异常情况、上级交办的未完成事宜等，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等现象。

③ 供应商选派保安人员定期组织训练，内容为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训练成果至少每月向法警支队展示 1 次。

④ 供应商选派保安人员应当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熟悉岗位职责、装备使用方法及应急处置流程。

（3）服务人员要求

① 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精神病、传染病及重大疾病史。

3. 高中及以上学历。

4. 优先选派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

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派保安人员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4.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5. 曾因违反保安公司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6. 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7. 其他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

③ 供应商选派保安人员需提供以下入职材料：

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无失信被执行人证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员证等。供应商所配人员的入职资料须交采购人备案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④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队长	1	★1. 持《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2. 无违法犯罪记录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是（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

				缴纳证明)
			△4. 大专及以上学历;	是 (提供学历证书)
			△5. 五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是 (需提供服务合同和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6. 男性, 年龄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是 (提供身份证)
			△7. 身体健康, 身高 170cm 以上。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副队长	1	★1. 持《保安员证》上岗;	是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2. 无违法犯罪记录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是 (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五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是 (需提供服务合同和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5. 男性, 年龄 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	是 (提供身份证)
			△6. 身体健康, 身高 170cm 以上。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安检岗	14	★1. 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持有效的《安检员证》上岗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是 (提供有效的《安检员证》不少于 4 个)
			★3. 无违法犯罪记录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年龄 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不少于 11 人; 女性人数 8 人, 身高 160cm 以上。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保安岗	16	★1. 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无违法犯罪记录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不少于 12 人。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身体健康，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则表示优化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写“否”或“/”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满足要求即可，写“是”的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⑤ 其他人员要求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所有人员全部到位，人员工作时间根据使用单位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2. 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产生的加班或值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需对选派保安人员进行完整的岗前培训，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采购人。

（4）服装、装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选派保安人员服装、基本用具（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比例）由成交供应商统一配置。保安员服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规范，无破损、褶皱等。

（5）用工合规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依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每月随服务费发票一并提供考勤明细。

（6）保险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为派驻保安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保险期限覆盖整个合同期。

（7）考核与费用挂钩机制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月在保安考勤、岗位纪律、门卫登记规范、安检流程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结合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保安服务费。如采购人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

① 工时核算与扣费

法定工作日每日实际在岗服务总工时不得低于 256 小时，节假日每日实际在岗服务总工时不得低于 144 小时。

当月实际总工时低于规定工时数的，采购人有权按缺额比例扣减服务费。

计算公式：当月扣减金额 = 月服务费 ×（当月缺额总工时 ÷ 当月应达标总工时）。

② 月度考核扣费

采购人每月依据《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对成交供应商在保安考勤、岗位纪律、门卫登记规范、安检流程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满分为 100 分。

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80分 $\leq$ 得分 < 9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得分 < 8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0%。

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 <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③ 整改不到位扣费

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每项扣减当月服务费500元。

同一问题反复出现三次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 年度考核与合同终止

合同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75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第一年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8）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因成交供应商或保安人员过失导致采购人被投诉或造成负面舆情，导致采购人被处分等负面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保安服务合同。造成采购人、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解决。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于次月前10日提供正规发票及上月考勤核算结果、考核结果，采购人审核后于当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劳保费、工具费、防护器材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3.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时圆满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需在法警支队的监督、指导下，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安排相应的保安服务人员，相关人员要做到定岗定位、训练有素、礼貌待人、热忱服务。

3. 成交供应商能够完成采购人有关安检、巡逻、值班、备勤、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做好人员、车辆进出登记和管理；负责安检区域的秩序维护；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出现问题及时向法警支队报告并进行前期处置。

4.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灭火疏散、反恐防爆、安检等基本技能。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

9.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安全保卫类（如：闯岗、群体聚集、自伤自残、破坏财物、盗窃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②针对消防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③针对自然灾害与公共卫生类（如：台风、暴雨、洪水、暴雪、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地震/地质灾害、突发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④针对设施故障类（如：停电、停水、电梯困人、安防系统瘫痪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⑤针对涉及大型活动保障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1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注意：以上“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未加“★”且无法
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14.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满足本项的各供应商资格均不合格）；

16.非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7.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1）至（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3）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磋商及最后报价：

3.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二次）。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3.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15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时，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5
技术部分（71分）	人员配备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人员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带△号表示优化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共 20 分。	20
	保安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灭火疏散、反恐防爆、安检等基本技能。	9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应急管理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安全保卫类(如:闯岗、群体聚集、自伤自残、破坏财物、盗窃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②针对消防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③针对自然灾害与公共卫生类(如:台风、暴雨、洪水、暴雪、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地震/地质灾害、突发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④针对设施故障类(如:停电、停水、电梯困人、安防系统瘫痪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⑤针对涉及大型活动保障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措施内容详细、多于采购文件要求,科学有效、能很	7

		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4 分；措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档案 管理 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综合部分（14 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6
	服务 承诺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 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9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保安服务许可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保安服务外包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区域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办公区域、办案/审判区域、出入口、停车场、监控中心及周边公共区域。服务内容包括：门卫值守、治安巡逻、监控值守、安检服务、应急处置、临时勤务保障等。

第二条 人员配备与工时要求

1. 乙方配备保安人员不少于 32 名，高中及以上学历，具体岗位设置及职责详见附件一《保安服务岗位设置及职责说明》。

2. 每日实际在岗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256 小时，所有关键岗位（大门出入口、监控中心、院区巡逻）24 小时无空岗值守。

3. 乙方须提供每日排班表及电子考勤记录，每月汇总实际服务总工时。

第三条 人员资质与用工要求

1. 所有选派人员均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安检岗同时具有民航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检员证》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2. 乙方须依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

3. 乙方须为派驻保安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

4. 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并在 7 日内完成。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_月_日起至 2028 年_月_日止。

合同期内实行年度考核，第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考核合格的，合同自动继续履行至期满。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每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劳保费、工具费、防护器材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 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前 10 日提供正规发票及上月考勤核算结果、考核结果，甲方审核后于当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4. 甲方每月依据《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费用挂钩（详见第七条）。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提出整改意见。
- 2.查阅乙方的排班表、考勤记录、社保缴纳凭证等。
- 3.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4.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值班室等条件。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 3.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培训（含法律知识、安检技能、应急处置、保密教育等）。
-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整改要求限期内完成。
- 5.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和审判秘密。
- 6.不得假借甲方名义做出不当言行举止。

第七条 考核与费用挂钩机制

1. 工时核算：法定工作日每日实际在岗服务总工时不得低于 256 小时,节假日每日实际在岗服务总工时不得低于 144 小时。

当月实际总工时低于规定工时数的，采购人有权按缺

额比例扣减服务费。计算公式：当月扣减金额 = 月服务费 × (当月缺额总工时 ÷ 当月应达标总工时)。

2.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依据《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评分，满分 100 分。

考核得分≥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80 分≤得分<9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得分<8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

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8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整改不到位扣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项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同一问题反复出现三次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5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 上述扣费不得影响保安人员工资的足额发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年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故意行为导致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或保安人员过失导致甲方被投诉、造成负面舆情、被处分等负面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

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保安服务岗位设置及职责说明

附件二：保安服务规范要求细则

附件三：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

附件四：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安服务岗位设置及职责说明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现将 32 名保安人员的具体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及值班要求说明如下：

一、岗位设置原则

总人数：32 人，划分为 8 小时工作岗（14 人）和 24 小时轮值岗（18 人）。

工时标准：8 小时工作岗每日在岗 8 小时；24 小时轮值岗实行“三班倒”（每班 8 小时），确保关键岗位全天候不间断值守。每日实际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256 小时（32 人×8 小时）。

合规用工：所有排班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加班工资的规定，加班部分依法支付报酬。

二、具体岗位及职责分工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值班要求
8 小时工作岗	安检大厅岗	5 人	负责进入办案/审判区域人员的引导、登记、X 光机操作、男性安检、女性安检；入院高峰时段增加协助。	（根据实际勤务调整）
8 小时工作岗	审判楼层岗	5 人	分别负责各楼层（1-5 层）庭审秩序维护、当事人引导、楼层安全巡查。	（与庭审时间同步）
8 小时工作岗	三楼法官通道岗	1 人	负责三楼法官专用通道的人员进出管理、身份核验。	（根据实际勤务调整）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值班要求
8 小时工作岗	查控中心岗	1 人	负责查控中心的值守、人员进出管理、协助相关工作。	(根据实际勤务调整)
8 小时工作岗	东门/南门东侧岗	2 人	负责东门及南门东侧公务通道的人员、车辆进出管理。	(根据实际勤务调整)
24 小时轮值岗	大门出入口岗	6 人	负责院区主出入口 24 小时人员、车辆查验与登记, 维护大门秩序。	三班倒 (每班 2 人, 7:00-15:00/15:00-23:00/23:00-7:00)
24 小时轮值岗	监控中心岗	4 人	负责全院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看、异常预警、报警处置, 做好值班记录。	三班倒 (每班 1-2 人, 确保 24 小时在岗)
24 小时轮值岗	院区巡逻岗	8 人	负责院区重点部位 (办公楼、停车场、重要库房等) 定时巡逻, 夜间加密频次, 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	三班倒 (每班 2-3 人, 每班 8 小时)
合计		32 人	每日总服务工时不低于 256 小时	

三、说明事项

轮班机制：24 小时轮值岗严格按照早班 (7:00-15:00)、中班 (15:00-23:00)、晚班 (23:00-7:00) 三班运转，确保各岗位无空档。

调休安排：每月安排队员不少于 4 天带薪休假，由保安队长动态调整，保证每班在岗人数不低于标准配置。

工时核算：8 小时岗 14 人×8 小时=112 工时/日，24 小时岗 18 人×8 小时 (每班 6 人×3 班) =144 工时/日，合计每月 256 工时/日，满足合同约定。实际执行中，通过合理排班与加班，可略超此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岗位联动：8 小时岗人员下班后，其区域安全由当值巡逻、监控及大门岗协同兼顾；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备勤人员统一调配。

岗位调整：法警支队根据具体工作需求，在不更改保安人数的情况下，可对各岗位设置进行调整，乙方须配合调整。

附件二：保安服务规范要求细则

一、总体要求

甲方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承担着案件审判、信访处理、扫黑除恶、打击犯罪等多项职能，服务对象范围广、案件处理难度大、保密措施要求高，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密性、安全性、规范性要求。

二、基本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二）乙方对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规章制度，在实施前应报告甲方，甲方有审核权。

（三）乙方要有应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具体方案。

（四）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人力资源配置要求

（一）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精神病、传染病及重大疾病史。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3. 所有选派人员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

员证》，安检岗同时具有民航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检员证》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4. 优先选派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人员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4.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5. 曾因违反保安公司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6. 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7. 其他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

（三）人员备案要求

乙方须将拟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无失信被执行人证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员证等扫描件交甲方备案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四）岗位设置（详见附件一）

安检岗位：14 人（8 小时工作岗）

保安岗位：18 人（24 小时轮岗）

四、服务内容

乙方应为服务区域内提供全天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维护服务区域内的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

全。对外来人员进行严格登记安检，严禁将各类危险品、违禁品等带入院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安防管理工作。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保安人员确保定岗，各岗位人员不随意调换，不临时替班。人员派驻到位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人员如有离职，乙方应在相关保安人员离职前补充相应人员。如甲方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

（二）保安人员须认真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职。要严格遵守保密法规，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和工作秘密。严禁充当诉讼掮客，严禁擅自带外来人员进入甲方院内。严禁传播谣言、发表不当言论。所有保安服务人员严禁与法院工作人员有不正当接触。

（三）保安人员要爱护甲方公共财物，不得盗窃或者故意损坏。

（四）保安人员应时刻保持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五）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执勤，执勤中应着制式保安服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听从甲方法警部门带班、值班法警的指挥。

（六）保安人员不得脱岗、迟到、早退，不得有玩手

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

（七）保安人员应对甲方院机关各门岗 24 小时值守，对外来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进行登记，不得私自放入；对正常来访人员或经备案的公务来访人员，不得无故阻挠；对院区附近上访、闹访人员及举牌、摆地状、穿状衣等人员及时劝离或通知相关部门处理；夜班人员在岗期间不得睡觉。

（八）保安安检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安检流程进行操作，对来访人员进行人身、物品检查，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信访、诉服、审判庭等场所。

（九）保安巡逻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段和线路进行巡逻，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异常情况进行先期处置和汇报。

（十）保安人员应熟练使用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

六、安全服务责任

（一）乙方如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导致外来人员进入院内的，扣除考核相应分值；造成不良后果的，当月考核应为 80 分以下；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因乙方保安人员未按规定巡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因安检人员工作不认真导致危险品进入院内的，

当月考核 80 分以下；造成损失或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乙方保安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工作秘密的，由乙方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可根据后果严重程度认定当月考核 80 分以下或解除合同。

（五）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下或人员轻微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损失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人员轻伤的，认定当月考核 80 分以下；损失 50 万元以上或人员重伤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七、其他要求

（一）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产生的加班或值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遇重大节日或活动，甲方需要乙方增派安保力量临时支援，额外产生的安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保等，应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执行。

（四）乙方选派保安人员服装、基本用具（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按甲方要求比例）由乙方统一配置。保安员服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规范。

八、本细则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三：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

为确保保安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乙方强化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制定本细则。保安人员如存在下列行为，扣除乙方相应考核分数。

第一条 机关门卫（17分）

1. 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或早退超过5分钟均视为脱岗，一次扣3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1分。
3. 未按要求登记，私自放入或因工作疏忽致使外来人员或者车辆进入机关的，一次扣5分。
4. 对正常来访人员或经备案的公务来访人员，无故阻挠引发纠纷的，一次扣2分。
5. 夜班人员在岗期间睡觉的，一次扣5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二条 机关安检岗位（23分）

1. 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或早退超过5分钟均视为脱岗，一次扣3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1分。
3. 违反安检操作流程，未按规定对来访人进行人身检查、未开包检查等，一次扣3分。
4. 未认真履行职责，使得来访人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信访、诉服、审判法庭等场所的，一次扣6分。

5. 未按要求开展岗位培训或突发情况演练的扣 5 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三条 机关巡逻岗位（15 分）

1. 未按规定时段巡逻或未按规定线路巡逻的，一次扣 2 分。

2. 履行职责不认真，未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的，一次扣 3 分。

3.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的，一次扣 5 分。

4.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四条 秩序维护（15 分）

1.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机关秩序混乱的，一次扣 2 分。

2. 机关秩序出现混乱，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置的，造成混乱持续或者扩大的，一次扣 3 分。

3.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五条 日常训练（10 分）

1. 乙方负责按照年度训练计划要求，每月对保安人员组织开展训练（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未按要求开展的，一次扣 5 分。

2. 保安人员应掌握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一人次不合格的，扣 3 分。

3. 保安人员应熟练使用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一人次不会使用的，扣 2 分。

第六条 其他事项（20 分）

1.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听从法警支队带班、值班法警指挥，不听指挥的，一次扣 5 分。

2. 保安人员有盗窃或者故意损坏我院财物行为的，一次扣 10 分。

3. 保安人员在院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的，一次扣 1 分。

4. 保安人员对院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来访人员态度恶劣，有辱骂、推搡等行为的，一次扣 5 分。

5. 乙方未经法警支队同意随意更换派驻保安人员，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派驻保安人员，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每一人次扣 5 分。

6. 保安人员如有离职、请假或其他情况脱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补充人员的，每人每天扣 1 分。

7. 保安人员有充当诉讼掮客、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每一人次扣 10 分。

8. 如甲方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未

更换的，每人每天扣 1 分。

第七条 附则

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本细则内容进行合理修改，并享有解释权。

2. 本细则满分 100 分，每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惩：

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得分 < 8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

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3. 每月 10 日前，由法警支队对上月的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4. 根据本细则扣分，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件四：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

序号	岗位职责	考核项目	扣分情况	扣分	得分
1	机关门卫（17分）	（1）脱岗一次扣3分；（2）玩手机等一次扣1分；（3）未登记放入外来人员/车辆一次扣5分；（4）无故阻挠来访人员一次扣2分；（5）夜班睡岗一次扣5分；（6）造成严重后果扣10分（扣完为止）			
2	机关安检（23分）	（1）脱岗一次扣3分；（2）玩手机等一次扣1分；（3）违反安检流程一次扣3分；（4）危险品进入一次扣6分；（5）未培训/演练扣5分；（6）造成严重后果扣10分			
3	机关巡逻（15分）	（1）未按规定时段/线路巡逻一次扣2分；（2）未发现异常扣3分；（3）外来人员进入办			

		公区域扣 5 分；（4）造成严重后果扣 10 分			
4	秩序维护（15 分）	（1）秩序混乱一次扣 2 分； （2）未及时处置导致混乱扩大扣 3 分；（3）造成严重后果扣 10 分			
5	日常训练（10 分）	（1）未组织训练扣 5 分； （2）擒敌拳等不合格一人次扣 3 分；（3）消防器材不会使用一人次扣 2 分			
6	其他事项（20 分）	（1）不听从指挥一次扣 5 分； （2）盗窃/损坏财物一次扣 10 分；（3）着装不整一次扣 1 分；（4）态度恶劣一次扣 5 分；（5）随意更换人员等一次扣 5 分；（6）未及时补充人员每人每天扣 1 分；（7）违法违纪一次扣 10 分；（8）逾期未更换人员每人每天扣 1 分			
合计	10 0 分				
部门	直属二大队负责人：_____ 法警支队负责人：_____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1. 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80 \leq$ 得分 < 90 分：扣除 10%；得分 < 80 分：扣除 20%；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 <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考核。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